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2及3頁「成立合營公司及註冊資本」及「先決條件」段落下有關合營公司合夥人注資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的金額「約53,410,000港元」應為「約5,341,000港元」。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薇女士及段夢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周明笙先生及曾慶贊先生。